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9〕50号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选址位于江门恩平市横陂镇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厂内。项目主要依托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40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94550吨/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固态/不可泵送半固态废物预处理及配伍车间、可泵送半固态预处理及配伍车间、化验室、配套的输送设备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环保投资323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窑尾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10 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等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和重金属等排放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排放限值。危废暂存库和预处理车间的硫化氢和氨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执行。辅助设施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或地面清扫、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

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对废铁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滤渣、窑灰、废吨袋等自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61 吨和 788 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2 月 14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
